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35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撥款清冊及核發要點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335029A00_ATTCH1.ods、
033502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僑務委員會辦理110年度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學
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，請協助並推薦符合資格學生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0年9月14日僑生聯字第11005019382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一紙，凡就讀
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
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
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
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(一)僑生應於110年10月8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
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）線上填寫，並列印
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9學年度成績
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09/22



1100003646

有附件

電子
文書
轉

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。

(四)僑務委員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各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僑務委員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)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9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於110年10月22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僑務委員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林逸瑋，聯絡電話：02-2327281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中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1/09/22
09:08:43
電子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